#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
# 學生宿舍規則

## 1. 原則

1.1. 舍監由大學及書院委任，負責維護及執行宿舍規則。

1.2. 住校導師在舍監領導下，分擔宿舍管理工作，協助宿舍維持良好秩序。

1.3. 住校導師及工友在舍監授權下，可進入宿生房間，以便執行宿舍規則。

1.4. 宿生由電腦隨機編配房間，以鼓勵不同年級和學系的同學溝通交流。宿生遴選工作小組可重新編配出現問題之房間及擁有派發宿位之最後決定權，學生不得異議。

1.5. 除非獲舍監書面批准，訪客一律不得在宿舍留宿。

1.6. 宿生應自律自重，不允許有傷風化之庸俗言行。

1.7. 在會客室、 康樂室、閱讀室及其它公共地方，宿生必須衣著整齊。

1.8. 宿生應愛護公物，節省水電，並時常保持宿舍寧靜、整潔及美觀。

1.9. 宿生應與舍監、住校導師及工友合作，維持良好的住宿環境。

1.10. 宿生應積極參與由宿生會及住校導師舉辦的宿舍或樓際活動。

1.11. 凡遇有急性疾病、意外或任何特殊事故，應從速向當值工友、住校導師或舍監報告。

1.12. 除經特別安排，宿舍不設儲物室予宿生使用，宿生一切物件均須存放於寢室，各自妥為保管。宿生如有任何財物之損失，書院及宿舍概不負責。

1.13. 宿生不應在會客室、 康樂室、閱讀室、音樂室及宿舍大堂等公共地方用膳。

## 2. 一般規例

2.1. 宿舍內嚴禁下列行為，故意或惡意違反規則者，將按第4項「 懲處制度」處理：

(a) 吸煙，包括:電子煙及加熱煙(大學校園已於 1/1/2007起全面禁煙)。

(b) 偷竊他人物品，包括雪櫃內之食物。

(c) 擅取宿舍或宿生會之書籍、報刊、器具或其他公用設施。

(d) 打架或傷害他人身體。

(e) 所有賭博活動。

(f) 在房間內打邊爐、煮食、燃點蠟燭或任何妨礙火警預警系統正常操作之行為。

(g) 收藏及使用任何危險品（如氣槍、爆炸品及攻擊性武器等）。

(h) 在房間內存放大量的個人物品，對他人造成不便；

(i) 飼養任何寵物。

(j) 隨處拋棄垃圾或將雜物放置於走廊及樓梯，堵塞走火通道。

(k) 收藏或飲用烈性酒類(酒精濃度高於30%的酒類)。

(l) 轉借或重配寢室鑰匙與他人。

(m) 轉借「中大通」與他人進入宿舍、無故妨礙讀咭機、閉路電視及警鐘之正常操作；

(n) 未經舍監批准於宿舍外牆懸掛物品。

(o) 任何滋擾他人之行為(如未經他人同意進行攝錄、在深夜喧嘩等)。

(p) 有違本港法紀之行為。

2.2. 獲分配之房間不得私自轉讓，宿生更換房間或宿舍必須先經舍監批准，違規者將被勒令即時退宿，個案轉交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

2.3. 宿舍接待處的服務時間為早上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各宿舍均不提供長途電話接駁服務，亦不會接聽「宿舍付款」之長途電話。

2.4. 宿舍內設有洗衣機及乾衣設備。宿生只准在指定地點晾晒衣物。每間宿舍均訂有洗衣及乾衣規則。

2.5. 擅自更改電路及裝置，或使用未獲舍監批准之電器。如獲舍監批准使用， 每件自攜暖爐(1000W或以下)、電視機（ 24吋以下）、雪櫃（ 30 吋高以下） 或其它耗電量大之電器，須每年繳付港幣二百八十元。所有自攜電器必須符合政府機電署安全標準。凡使用未獲批准之電器者將被罰款，以每件港幣八百四十元計算。

2.6. 除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晚外，宿生倘外宿超逾宿期五分之一以上者，書院有權收回宿位， 重新分配予有需要的同學。 所繳宿費將不獲退還。

2.7. 宿生須小心遵守住宿期限，住宿期滿時，必須將所有物品搬離宿舍；宿生於住宿期滿後，仍將物品留在房內及宿舍其他未經指定地方（如休息室及走廊等），將被罰款，以每天港幣五十元計算。留下物品將被搬離房間，過程中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書院及宿舍概不負責。七天之後，宿舍有權將其物品作廢物處理，並要求宿生支付有關之搬運及清潔費用。

2.8. 若宿生退房時被發現房間內有大量垃圾或破損或設施有損壞(包括因張貼或掛飾導致牆壁難於清潔或破損)，宿舍按金不會退回外，宿生亦須負責有關賠償費用。

## 3. 訪客來訪/留宿規則及罰則

3.1. **<u>探訪時間：</u>**

宿生可於上午十一時至晚上十一時邀訪客進入房間(必須先徵得同房宿生同意)、住宿樓層走廊、小廚及活動室。訪客者需於宿舍接待處登記後才能進入，獲舍監批准除外。違規者將按其對宿生造成不便和騷擾之程度受到相應罰則。

3.2. **<u>異性訪客/宿生：</u>**

宿生不應邀請異性訪客/宿生於探訪時間外逗留在樓層或留宿，如對宿舍或其他宿生造成不便和騷擾，應接受以下處分：

3.2.1. 邀客宿生應被勒令即時退宿，已繳宿費將不獲退還，個案轉交書院紀律委員會跟進。

3.2.2. 如該異性訪客為本院宿生，亦應被勒令即時退宿，已繳宿費將不獲退還，個案轉交書院紀律委員會跟進。

3.2.3. 如該異性訪客為本院非宿生，將依違例次數，接受下列處分：

***(1) 第一次違例者：***

舍監給予書面警告，警告信副本致書院輔導長。其下學年度之宿舍申請，將被扣除百分之三十的分數。

***(2) 第二次違例者：***

舍監給予書面警告，警告信副本致書院輔導長。其來年申請宿舍的資格將被取消。

3.2.4. 舍監可因應事件對宿舍或其他宿生造成的騷擾程度作適當處理。如未有造成任何騷擾，舍監可參照3.3同性訪客「第一次違例者」罰則處理，惟如有再犯，則必須按照3.2.1至3.2.3罰則作處分。

3.2.5. 如該異性訪客為非本院學生，將會被轉介予其所屬書院輔導處跟進。

3.2.6. 宿生可於晚上十一時後在宿舍公共地方接待本院其他宿舍異性宿生，惟訪客須預先往接待處登記，並在翌晨一時前離去。逾時者會按3.2.1及3.2.2的罰則處理。

3.3. **<u>同性訪客/宿生：</u>**

3.3.1. 宿生只可邀請現正就讀中大之同性學生留宿，並須遵照下列程序辦理訪客留宿手續及由邀請訪客之宿生繳費購買「訪客留宿券」。

(1) 必須先徵得同房宿生同意。

(2) 房主需於晚上十一時前陪同訪客於宿舍接待處向當值員工購買「訪客留宿券」，並在收據上寫上訪客之姓名、學號及留宿日期。每券只限一名訪客留宿一晚，價錢為港幣五十元（留宿券費用由宿舍管理委員會按時修訂）。

3.3.2. 如發現有同性訪客逾時探訪或留宿而未有購買留宿券者，舍監可視情況請訪客購買「訪客留宿券」。如情況已經對其他宿生造成了騷擾，邀請訪客探訪或留宿之宿生將接受下列處分：(如有關房間之宿生無人承擔邀請之責任，則該房間之全體宿生須對留宿之訪客負責，共同負擔應繳罰款，並依違例次數，接受下列處分)：

***(1) 第一次違例者：***

須繳港幣六百元罰款；舍監給予書面警告，警告信副本致書院輔導長。其下學年度之宿舍申請，將被扣除百分之十的分數。

***(2) 第二次違例者：***

舍監給予書面警告，警告信副本致書院輔導長。須於舍監指定之限期內退宿，已繳宿費將不獲退還。

3.3.3. 該同性訪客如為本院宿生/非宿生，將依違例次數，接受下列處分：

***(1) 第一次違例者：***

舍監給予書面警告，警告信副本致書院輔導長。其下學年度之宿舍申請，將被扣除百分之十的分數。

***(2) 第二次違例者：***

舍監給予書面警告，警告信副本致書院輔導長。訪客如為本院宿生，須於舍監指定之限期內退宿，已繳宿費將不獲退還。訪客如為本院非宿生，其下學年度之宿舍申請，將被扣除百分之三十的分數。

3.3.4. 該同性訪客如非本院學生，該訪客將轉介予其所屬書院輔導處跟進。

3.3.5. 宿生可於晚上十一時後在宿舍公共地方接待本院其他宿舍同性宿生，惟訪客須預先往接待處登記，並在翌晨一時前離去。逾時者會按3.3.2及3.3.3的罰則處理。

3.4. **<u>非中大人士：</u>**

3.4.1. 除獲舍監書面批准外，宿生不得邀請非中大人士於探訪時間外逗留或留宿。如訪客為異性，將按3.2.1的罰則處理。如訪客為同性，將按3.3.2的罰則處理。

3.4.2. 在特殊情況下經舍監書面批准留宿之非中大人士需要購買「訪客留宿券」。

(1) 必須先徵得同房宿生同意。

(2) 房主需於晚上十一時前陪同訪客於宿舍接待處向當值員工購買「訪客留宿券」，並在收據上寫上訪客之姓名及留宿日期。每

券只限一名訪客留宿一晚，價錢為港幣五十元（留宿券費用由宿舍管理委員會按時修訂）。

3.5. 宿生須遵守由大學或書院頒佈之臨時管理措施，例如疫症流行期間，禁止訪客探訪及留宿的規則。

**4. 懲處制度**

4.1. **觸犯偷竊、吸煙、收藏或飲用烈性酒類(酒精濃度高於30%)、打架或傷害他人身體：**

**第一次違例者：**

舍監給予書面警告，警告信副本致書院輔導長。其下學年度之宿舍申請，將被扣除百分之三十的分數。非本院學生則轉介予其所屬書院輔導處跟進。

**第二次違例者：**

會被勒令即時退宿，已繳宿費將不獲退還。若涉事者為非本院學生，則轉介予其所屬書院輔導處跟進。

4.2. **違反列於2.1之其他規例：**

舍監給予書面警告，警告信副本致書院輔導長。違規同學下學年之宿分將被扣減如下：

4.2.1. 每住宿年度累積達一封警告信者，其下學年度之宿舍申請， 將被扣除百分之十的分數。

4.2.2. 每住宿年度累積達兩封警告信者，其下學年度之宿舍申請， 將被扣除百分之三十的分數。

4.2.3. 每住宿年度累積達三封警告信者，會被勒令即時退宿，已繳宿費將不獲退還。

4.3. 警告信之累積只限一住宿年度內(不包括暑宿)，每一住宿年度開始時將重新計算。

4.4 本規則所列各項，宿生俱當恪守不渝。若違反上述規則之性質非常嚴重或有其他違規行為，舍監可按其情況輕重，勒令即時退宿，已繳宿費將不獲退還，並轉交書院輔導處跟進。如有需要，個案會交由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

修訂於2025年4月